

■佚名

破除参保户籍壁垒,提升医保普惠性

逐步破除特大、超大城市的参保户籍壁垒,是真正在全国层面实现“公共服务随人走”必须要跨越的关键一步。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放开放宽在常住地、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特大城市、超大城市要切实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推动外地户籍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超大城市要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做好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医保工作。

《意见》的出台,实际是对前不

久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关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相关要求的一种细化落实。如后者明确提出,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在过去相当长时间里,居民参加医保等都是严格与户籍挂钩。但随着跨区域流动人口的增多,这一状况无论之于社会正常流动和医保普惠性提升的需要,还是医保体系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调整的张力都越来越大。正因为此,近年来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在整体上其实已经明显放宽。

但在一些特大、超大城市,灵

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尤其是他们的随迁子女等参加医保依然有着一定的户籍限制。而这些城市,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多,参保户籍限制对于实现医保全覆盖所带来的掣肘,还是不可低估。

这正是《意见》强调要进一步放开放宽在常住地、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并特别指出“超大城市要做好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医保工作”的现实背景所在。

可以说,逐步破除特大、超大城市的参保户籍壁垒,是真正在全国层面实现“公共服务随人走”必须要跨越的关键一步。

由此带来的公共增益体现在多

个方面。比如,将最大化减少医保“全覆盖”的盲区。像一些灵活就业人员由于户籍在异地,无法在就业地参保,不仅可能面临就医报销等方面不便,甚至还可能影响到一些相关的公共服务权益。同时,常住地和就业地参保受户籍限制,也弱化了一些人参保的积极性。近年来部分人群不愿意在就业地交医保的现象,就引发关注。

在此背景下,破除参保户籍限制,将为继续扩大医保有效保障人群,提升医保普惠性,及保障医保体系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助力。此外,还利于尽量降低人口自由流动的阻力,在促进人力资源更合理配置的同时,也强化流动人口对于城

市的归属感、认同感。

当然,破除参保户籍壁垒,还有一些基础性工作需要跟进。比如,取消参保户籍限制后,一般是要按照居住地常住人口来参保,这就离不开相应的常住人口登记管理信息的完善。最近国务院印发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就提出,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就可以作为协同工作推进。

总之,逐步破除参保户籍壁垒,让医保真正“随人走”,事关医保普惠性、公平性,和民众对医保体系的“获得感”,必须协同努力、创造条件,将好事办好。

(来源:新京报)

■李英锋

应为清扫“泄愤帖”建立长效机制

近日,有人在社交平台、贴吧上创建专门话题、群组,通过借助热点事件进行诋毁、发布无中生有或毫无底线的“泄愤帖”,恶意夸大师生矛盾、渲染家长压迫压榨孩子等,煽动亲子、师生对立。

“老师一巴掌把在教室打乒乓球的学生打趴,网友留言让‘学生打回去’”“请问你们讨厌你们的父母吗?”……在网上,类似的“泄愤帖”“点火帖”“引战帖”比比皆是,标题耸人听闻,内容真假难辨,涉嫌侮辱诽谤他人。这些“泄愤帖”大都刻意渲染消极情绪,很容易挑起关系对立,对未成年人形成不良导向,诱发未成年人极端情绪,甚至给未

成年人在学校、家庭生活中的行为判断和选择带来负面影响,诱导未成年人做出不良行为。

“泄愤帖”大都属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危害不容小觑。如果发帖者在信息展示前未履行显著提示、说明义务,或帖文有虚假、侮辱、诽谤、泄露隐私、煽动未成年人对父母或老师的管教开展恶意反击甚至教唆未成年人做出违法犯罪等负面内容,或发帖者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泄愤帖”,就会对未成年人的价值观产生不良影响,侵犯了

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正因如此,中央网信办针对“泄愤帖”开展了持续治理行动。在去年11月开始的为期一个月的“清朗·网络戾气整治”专项行动中,就把“煽动网上极端情绪”列为整治重点,剑指“刻意渲染消极负面、焦虑怨愤情绪,散布仇视对立言论,对未成年人形成不良导向”的“泄愤帖”。今年7月,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2024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创建专门话题、群组等,恶意发布反击攻略、进行恶意P图,煽动亲子、师生对立等问题”再次上了“黑名单”。

“泄愤帖”具有反复性、顽固性,清

扫“泄愤帖”需久久为功,建立长效机制。网信办应会同新闻出版、公安、教育等部门制定整治“泄愤帖”的短期方案和长期方案,明确整治“泄愤帖”的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并针对“泄愤帖”画像,明确“泄愤帖”的禁止情形,划出“泄愤帖”的法律底线,拉出“泄愤帖”的负面清单,明确可能影响或确定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泄愤帖”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提示办法和规制措施。

网络平台应加强对用户发帖内容的审核,针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督促用户承担显著提示责任。如发现用户发布、传播的“泄愤

帖”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客,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相关部门还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打击编造网络谣言、寻衅滋事、侮辱诽谤等违法侵权行为。

家长、学校则应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认清“泄愤帖”的危害,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文明上网,理性发声,远离戾气。

(来源:北京青年报)

■尹健

深挖彻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

目前,湖南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了近期查处的6起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违规经商办企业典型案例。这些案例的共同点是违纪违法手段隐蔽、伪装性强,手握公权力的领导干部本人或其亲友、特定关系人以投资入股、合伙经营、民间借贷、市场交易等形式牟取大额非法利益,其实质仍然是公权私用、权钱交易。查处并公开通报这些案例释放出强烈信号,不管手段如何隐蔽、花样如何翻新,只要搞腐败,必将受到党纪国法惩处,最终落得人财两空。

透过现象看本质,识破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各种花样、手段背后权钱交易的实质。有的“零元持股、稳赚不赔”,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不法商人在工程项目上给予特殊关照,没有真实出资却实际持有项目公司股份参与分红;有的“政商合体、一家两制”,利用职权承揽工程,创办实体招揽业务,违规从事经营性活动;有的利用“影子公司”“影子股东”隐居幕后,以亲友或特定关系人名义代持股份,搞幕后操纵,表现在他人名下,实际是自己拥有;有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向管理服务对象出借资金获取高额回报,以及用“借鸡孵蛋”的方式掩盖违规获利的目的;有的通过“期权变现”,实现“延期满足”;有的搞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等。这些行为具有很强的间接性、市场性、隐蔽性、迷惑性,背后是腐败分子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搞权力寻租,玩权力变现,严重污染当地政治生态,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发展环境,损害公平正义。

练就火眼金睛,提高监督执纪执法能力,及时发现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无论腐败手段如何花样翻新、腐败路径如何精心设

计、腐败利益如何腾挪转化,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权钱交易的本质不会变,要紧紧抓住权钱交易这个本质特征,培养穿透性思维,善于透过纷繁复杂的行为表象揭露违纪违法的本质。不断拓宽发现问题线索的渠道,在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的基础上,持续深化和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司法、审计、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合作,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抽丝剥茧,分析重点人员“职权、资产、人脉”之间的关联,提高从经济活动中获取案件线索的能力,深挖隐藏在背后的权钱交易问题。聚焦国企、金融、招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强化监督执纪执法,紧盯一把手等“关键少数”,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

不断铲除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滋生土壤,压缩其生存空间,提高治理腐败效能。强化防止利益冲突制度机制落实,督促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重要事项备案报告、党员领导干部防止利益冲突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按照“级别越高、岗位越重要、权力越大、管理规定越严”的原则,严格设置领导干部“身边人”经商办企业的禁止性限制性负面清单,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坚持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强化警示教育震慑,深挖滋生腐败的根源,推动堵塞制度漏洞,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其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持正常政商交往,始终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

(来源:纪检监察网)



200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年,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新华社发 徐骏 作